附件2

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自评表（院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估标准** | **评分标准** |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 **分值****（分）** | **自评分值** | **院校自评****意见** | **专家****评分** | **专家评价****意见** |
| 1 | 申办资格（此项为否决项） | 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允许范围内可以开展退役军人各类教育培训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 ①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②独立核算。③举办过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培训班。④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近5年内学校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4个条件，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否决其申办资格。 | ①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②独立核算情况说明。③办学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记录核查情况。 |  |  |  |  |  |
| 2 | 制度建设 | 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针对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①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记4分；缺1项扣1分；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记2分；没有，不记分。 | 学校规章制度汇编 | 6 |  |  |  |  |
| 3 | 综合评价 | 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法人代表无不良诚信记录，被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为市级以上示范校（示范校、骨干校、“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技能型名校、优质特色校、规范化学校、“双优计划”中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同等级别部门批准的示范基地。近5年内学校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 | ①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记2分。②被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为国家级示范校（示范校、骨干校、“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技能型名校、优质特色校、规范化学校、“双优计划”中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同等级别部门批准的示范基地二项以上，记3分，一项记2分；省级二项以上，记2.5分，一项记1.5分；市级二项以上，记1分，一项记0.5分。③近5年内学校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记1.5分。 | ①获奖情况及各类媒体报道资料。②各级各类荣誉证明材料（文件、证书、标志牌等）。③近5年内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的证明。 | 10 |  |  |  |  |
| 4 | 培训基础 | 学校有良好的教育培训业绩和基础，熟悉退役军人情况，愿意承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 ①学校有良好的教育培训业绩和基础，记5分；没有业绩和基础的，不记分。②从事过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记5分；未从事过的，不记分。 | ①近5年内与拟设教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有关的资料档案。②近5年内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档案资料。 | 10 |  |  |  |  |
| 5 | 专业设置 | 学校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开发设置有5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项目，下同），并具有与培训专业、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 | ①开发设置有5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特色教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记5分；每少一个教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扣1分。②具有与教育培训专业、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记3分，条件不完善，酌情扣分。 | ①拟设教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可行性分析报告。②各教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培训设备设施明细表；现场查看设备设施。 | 8 |  |  |  |  |
| 6 | 培训条件 | 有标准理论教室5间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有满足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所训专业理论课程可依托线上平台完成。每个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符合环保、劳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先进性程度要与承训人数总量相适应，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 招收住宿学员的，提供的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 | ①有标准理论教室5间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记2分；每少一间教室，扣0.5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②有满足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所训专业理论课程可依托线上平台完成，记2分，不具备的，不记分。③每个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符合环保、劳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记2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④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先进性程度要与承训人数总量相适应，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记2分，数量不足、先进性程度不高、实训工位数不足，酌情扣分。⑤食宿条件符合规定，记2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①教室平面布局图；教学设备明细表。②互联网教学平台。③各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实训场所平面图。④实训设备设施清单（应注明数量、先进性、价值等内容）；现场查看实训工位情况。⑤有关食宿的相关制度及必备的行政许可证明；现场查看食宿条件。 | 10 |  |  |  |  |
| 7 | 财务管理 | 学校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规定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 | ①学校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记5分；未提供经费来源证明及未承诺给予支持的，不记分。②按照规定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记5分。 | ①学校经费来源证明，近3年经费预算、批复文件。②近5年内与拟设教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关培训的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 10 |  |  |  |  |
| 8 | 项目管理 | 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技能人才培养和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培训专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管理人员中还应配备优秀退役军人“老班长”担任专职班主任，从事学员思政教育、心理疏导和经验分享。 |  ①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记2分。②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技能人才培养和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记2分。③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记2分。④管理人员中还应配备优秀退役军人“老班长”担任专职班主任，记2分。 | ①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②5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证明。③专职管理人员汇总表；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3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证明资料。④专职班主任退役军人证明资料。 | 8 |  |  |  |  |
| 9 | 师资队伍 | 具备与教育培训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职教师队伍。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20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40名以上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 | ①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20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40名以上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记4分。②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记4分。③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记2分。 | ①按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分列的教师情况汇总表。②教师的教师资格证、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③参与或指导职业技能竞赛经历及获奖证明资料。④正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10 |  |  |  |  |
| 10 | 培训质量 | 学校有较强的教育培训能力，近3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并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保证培训质量，学校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教育培训就业率达9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0%以上，学员就业满意率达80%以上。 | ①近3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记4分；每少100人，扣0.5分。②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记3分；未建立，不记分。③学校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记3分。④教育培训就业率达9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0%以上，学员就业满意率达80%以上，记5分。教育培训就业率达9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0%以上，学员就业满意率达80%以上，加5分。 | ①近3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②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佐证材料。③近3年学校每年对培训专业进行教学督导、教学检查、质量评价等资料。④学员就业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 15 |  |  |  |  |
| 11 | 教学管理 |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并选用规范培训教材。 |  ①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记5分；不够规范的，酌情扣分。②选用规范培训教材，记3分；不符合规定的，不记分。 | ①各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②培训教材明细表及教材实物。 | 8 |  |  |  |  |
| 12 | 机构设置 | 设有专门的心理调适、能力测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部门，为参训学员提供就业创业专业指导。 | 设有专门的心理调适、能力测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部门，记5分；缺少一个部门，扣2分。 | ①近5年为培训学员进行心理调适、能力测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的相关记录。②各部门职责。③各部门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  |  |  |  |
| 13 | 合计 |  |  |  | 100 |  |  |  |  |
| **注：自评分90分以上的可申报。** |